

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
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99.9.21.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及研究計畫、師長推薦函二封(格式如附件二)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。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